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48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楊曜、陳亭妃、何欣純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鑒於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，導致各級學校皆面臨學生人數遽減之窘境，如何讓學校經營漸趨精緻化與多元化，並積極推動與落實小班制度，塑造真正溫馨的學習環境，且同時解決因學生不足所產生之超額教師窘境，爰提案修正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少子女化情形嚴重，導致各級學校教師面臨學生人數減少之窘境，如何讓學校經營更趨精緻化與多元化，並積極落實小班制度，係為我國各級學校為來發展之重點。
- 二、教育部面對少子女化之趨勢，傾向以不減班、不減師為原則。而在此策略下，重新調整每班學生人數就成主要方向，藉由小班制也可增加師生互動機會，並促進同學間之感情，易於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目前我國國民小學平均班級人數為 25.9 人，惟高於 30 人以上的大規模班級仍占 17%，世界各國國民小學平均班級人數為 21.6 人，歐盟平均班級人數為 20.3 人，亞洲地區中國大陸為 36.6 人、韓國 29.9 人、日本為 28 人。雖然我國 25.9 人低於亞洲各國，但離歐盟等先進國家仍有距離，未來宜善用少子化效應，調整班級人數。
- 四、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」，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班級設置，修正為均以均採小班制為原則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楊 曜	陳亭妃	何欣純	蘇震清
連署人：姚文智	李昆澤	吳宜臻	葉宜津	黃偉哲
許添財	蕭美琴	陳明文	吳秉叡	潘孟安
蔡其昌	管碧玲	李應元	李俊侶	林佳龍

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均採小班制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以採小班制為原則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培養學生的個體自我發展、創造能力及其個別差異能受到普遍的關注與認同，應落實小班小校制。</p> <p>二、小班制可增加師生互動的機會，並促進同學之間交往的感情，易於營造學習的溫馨環境。</p>